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合成系统消缺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日，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合成系统消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8人。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书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纳林河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台甲醇合成塔、1台汽包、1台蒸汽喷射器、1台消音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属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264.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万元，占总投资的1.62%。

2020年4月1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0〕9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9月投入运行。

二、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无废气排放。

2、废水

项目汽包排污废水产生量为 45.6m³/d，进入公司脱盐水处理站回用。

3、噪声

项目通过厂房隔声、设备消音及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固废

项目甲醇合成装置合成塔废催化剂和瓷球，产生量分别为 33.8m³/2a、15m³/2a，均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未产生。

五、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3mg/m³，厂界无组织甲醇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在 50.9-64.1dB(A)之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在 45.2-54.7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

项目生活区环境空气 TSP、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甲醇检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2、地下水

项目周边 4 口水井各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土壤

项目周边土壤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七、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1150626089568072E001P），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八、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1年11月1日